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5 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總額不超過港幣 1,200,000 元；
- 四、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之要求，於有關期間（根據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掛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 (根據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及／或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 (a) 段及 (b) 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 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 (i) 供股 (根據下文之定義)；或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至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八、「**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中，即相等於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a)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及

(d) 採取一切必須、適當或權宜之行動以履行新購股權計劃。」。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 13 至 15 號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聶羨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 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四)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五)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六)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八)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九)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正午 12 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663 7851，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